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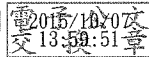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翁順吉(02)85907282
電子郵件信箱：cms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7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(1041861706A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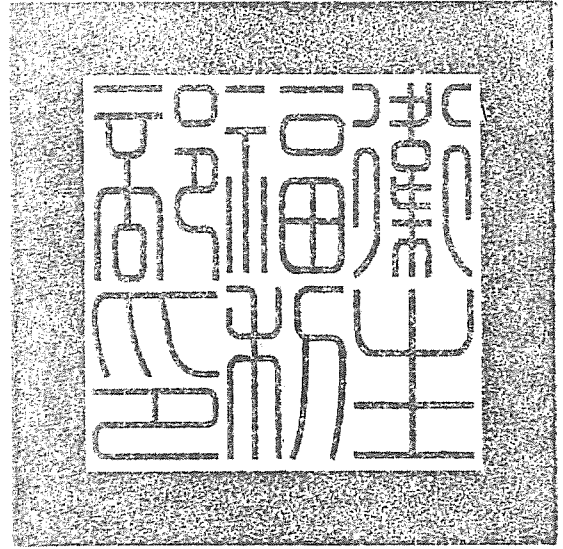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宏靈牌”消核膏(衛署藥製字第001606
號)」藥品許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、宏靈製藥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
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

部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70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01606號“宏靈牌”消核膏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